

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

2012年6月20日至26日，北京

签署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

秘书处备忘录

以下代表团于2012年6月26日签署了《视听表演北京条约》：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喀麦隆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塞浦路斯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法国、加纳、格林纳达、几内亚、海地、匈牙利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约旦、肯尼亚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纳米比亚、尼加拉瓜、秘鲁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塞拉利昂、西班牙、苏丹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多哥、突尼斯、美利坚合众国、赞比亚(48个)。

[文件完]